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志剛
電話：03-8462860#230
電子信箱：me_sifo@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96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家長協會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

主旨：本縣家長協會辦理「113年花蓮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家長親職教育講座暨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增能活動」，敬請貴校轉知家長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增能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協助本縣各級學校家長了解並熟悉家長協會理念、推展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溝通，營造溫馨家庭氣氛，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參與學校事務原則及會務運作方式，並提升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輔導功效與知能，普及家長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危機處遇能力，加強宣導相關求助管道等資源，強化社會安全網自殺防治初級預防功能。
- 三、活動說明如下：
 - (一)日期與時間：113年10月27日（日），13：40-17：40。
 - (二)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活動中心(103會議室)。
 - (三)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數：本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計65人。
 - (四)報名方式：至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tokKHoLTdATk9i2LA>)填寫報名資訊，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

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